

## 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省芯网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黑龙江省特殊食品（婴配粉）生产企业信息化监管平台、黑龙江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备案管理系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黑龙江省特殊食品（婴配粉）生产企业信息化监管平台、黑龙江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备案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省芯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黑龙江省芯网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2022 年 11 月 25 日



## 7 监狱企业

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供应商名称：黑龙江省芯网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

##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名称：黑龙江省芯网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